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
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保荐机构”）作为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荣股份”或“公司”）的保荐机构，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就长荣股份此次拟转让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与关联方天津名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轩投资”）签订了《关于天津长荣云印刷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天津长荣云印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荣云印刷”）100%股权转让给名轩投资，转让价款 1 元。

（二）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长、总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莉及其一致行动人名轩投资合计持有公司 38.01%股份。同时，李莉担任名轩投资执行董事，公司董事高梅担任名轩投资经理，公司监事董浩担任名轩投资子公司天津小蜜蜂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名轩投资为公司关联方。

（三）审议情况

2020年7月1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莉、高梅回避表决，会议应参与表决的非关联董事5名，此项议案以5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独立董事事前对本次关联交易予以认可，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发表审核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此项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员办理本次交易的具体事宜。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天津名轩投资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120113666125942U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辰区万科新城蝶兰苑 8#204

法定代表人：李莉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7年09月25日

营业期限：2007年09月25日至2027年09月24日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机械制造业投资；五金交电、机电设备、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装修材料（瓷砖、地板）、劳保用品批发兼零售；商务信息咨询；代理房屋买卖；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经营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目前，名轩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	------	----------	------

1	李莉	900	90.00%
2	裴美英	100	10.00%
合计		1,000	100.00%

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5,620.31	257,816.87
负债总额	188,840.16	188,612.73
净资产	66,780.15	69,204.14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未经审计)	2019年1-12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059.40	9,449.22
营业利润	-2,423.99	-10,327.83
净利润	-2,423.99	-10,412.97

名轩投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名称：天津长荣云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120113061221122Y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天津市北辰区天津北辰经济技术开发区高端园永兴道 102 号

法定代表人：李莉

注册资本：贰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 年 01 月 16 日

营业期限：2013 年 01 月 16 日至 2063 年 01 月 15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日用品零售；文具用品零售；五金产品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

文具用品批发；五金产品批发；办公用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贸易经纪。（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出版物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印刷品装订服务；货物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目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00%
合计		1,000	100.00%

（二）交易标的审计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审计业务资格，出具了《天津长荣云印刷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1-6月、2019年度审计报告》（XYZH/2020TJA20215），经审计，截至2020年6月30日，标的公司净资产-976,435.49元。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884,945.19	151,220,356.30
应收账款	8,700,705.12	4,107,843.04
负债总额	21,861,380.68	148,848,472.08
净资产	-976,435.49	2,371,884.22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经审计）	2019年1-12月 （经审计）
营业收入	68,560,781.82	53,247,147.06
营业利润	-7,068,734.17	-47,918,298.48
净利润	-7,148,319.71	-48,257,223.88
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	-9,675,776.08	6,210,676.15

（三）交易标的审计及评估情况：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资格，出具了《天

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天津长荣云印刷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和评报字(2020)第BJV1011号），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6月30日，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天津长荣云印刷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2,151.61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2,198.80万元，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47.19万元。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91.62万元，增值额为-44.43万元，增值率为-94.14%。

（四）担保情况

公司于2018年3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为天津长荣健康云印刷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长荣云印刷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1,5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为12个月。公司对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截至目前，该笔授信期限已届满，长荣云印刷已将该项授信的全部债务偿还完毕，根据担保合同约定，担保期限尚未到期。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带来预计风险。公司与交易对手方在《股权转让协议》中，就该担保可能带来的风险进行了约定，详见本公告“四、协议的主要内容/5、担保事项”。

（五）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

长荣云印刷与公司子公司天津长荣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荣健康”）存在经营性资金往来，截至目前，长荣云印刷应付长荣健康经营性资金余额为72.84万元，往来形成原因为采购长荣健康口罩，往来性质为经营性资金占用，结算期限为发货后三个月。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天津名轩投资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天津长荣云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一）股权转让

甲方拟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受让甲方持有的标的股权。

双方确认：在乙方依本协议约定足额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后，乙方即取得标的股权的所有权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适用于乙方的各项权利。

（二）交易对价及价款支付

双方同意，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以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标的股权的评估值为-91.62万元。经协商，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元（以下简称“股权转让价款”）。

在交割条件均得到满足或被豁免之日起的3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乙方向甲方全额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之日为交割日（以下简称“交割日”）。

（三）本次股权转让的实施

本次股权转让的完成应以下列条件满足为前提：

- （1）本协议已由双方签署且生效；
- （2）本次股权转让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双方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双方董事会或执行董事、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本次股权转让已按照《公司法》及其他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标的公司的有权机构批准、通过。

双方应在交割日后3个工作日内共同向主管登记机关递交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申请文件，并共同配合尽快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

（四）过渡期损益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当日）至交割日（包括当日）的过渡期内，标的公司在运营过程中所产生的损益由甲方承担或享有。

（五）担保事项

如甲方在交割日后因交割日前向标的公司提供担保而遭受的损失，乙方应就

担保额度内的金额向甲方进行补偿。

（六）员工安置及债权债务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员工安置问题。标的公司相关人员及其人事劳动关系不发生变化，原有人员已签订的劳动合同继续依法依规执行。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交易双方及标的公司的原有债权债务转移，交易双方及标的股权、标的公司原有债权债务仍由相关方各自享有和承担。自交割日起，乙方以其对标的公司的认缴出资额为标的公司的债务承担有限责任。

（七）税费

双方同意，由于签署以及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所有税收和政府收费，由双方根据有关规定各自承担，相关法律法规未规定承担方的，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承担方式或分摊。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因准备、订立及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费用由双方自行承担。

（八）生效条件

本协议于双方签署后成立，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后即生效。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交易双方以《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通过友好协商确定协议条款。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是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转让全资子公司长荣云印刷 100% 股权是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经营业绩的重要举措。自长荣云印刷投资设立以来，公司在高端设备购置、软件及网络平台搭建、人员团队等方面投入了较多资金，但其商业模式始终未得到有效落地，且目前市场需求未达预期，长荣云印刷持续处于亏损状态，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压力较大。

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逐步置出亏损、潜在亏损或存在不确定风险因素的资产，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和业务结构，提升持续盈利能力，保障公司以及股东、

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经公司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对公司本年经营业绩的影响为-139.54 万元，具体的金额及会计处理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0 年年初至今，公司与名轩投资（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实际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862.29 万元。（不含本次交易金额）。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的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文件完备，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遵循了公开、公正、公平原则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与本次交易有关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回避表决。

公司的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我们已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我们认为本次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和业务结构，以《资产评估报告》为定价基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我们同意该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转让全资子公司 100% 股权暨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该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

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本次转让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无异议,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 10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吴学孔

季李华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20 年 7 月 14 日